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新光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保險單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1.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意外殘廢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1-115

傳真：(02)2370-3855

電子郵件(E-mail)：skl080@skl.com.tw

105.08.01 新壽商開字第 1050000182 號函備查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本契約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要保單位。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或其父母、配偶、子女或配偶之父母，且已具備本公司與要保人所約定之資格者。

本契約所稱「父母」是指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人員之親父母、養父母及同一戶籍內之繼父母而言。

本契約所稱「配偶」是指與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人員存有合法婚姻關係之夫或妻而言。

本契約所稱「子女」是指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人員之保險年齡二十五歲屆滿前之親子女、養子女及同一戶籍內之繼子女而言。

本契約所稱「配偶之父母」，是指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配偶之親父母、養父母及同一戶籍內之繼父母而言。

本契約所稱「團體」是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三、債權、債務人團體。

四、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六、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第三條：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六條：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五日以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五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三條：被保險人的異動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並檢附加保人具被保險人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資格喪失而退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除另有約定外，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非因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該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效力消滅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就該被保險人自保險契約效力消滅時起按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第十四條：契約的終止（一）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時，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七十五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第十五條：契約的終止（二）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保人。短期費率如附件。

第十六條：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若被保險人變更後之職業或職務為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且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並自事故發生日起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七條：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本公司因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的原因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滿六個月後喪失本契約被保險人資格時，被保險人得於本契約終止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契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傷害保險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職業等級承保，但被保險人之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以承保。

第十八條：資料的提供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第十九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條：失蹤處理

受益人故意伤害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第二十條：受益人之受益權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規定。
 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的意外自身故保險人本公司為被保險人本身財產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意外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期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請為限。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亦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
 二、被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
 一、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意外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得依其指定期或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
 「意外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二十六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悉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一、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柔道、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要保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事故之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含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方式肇禍。但要保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火燄、辐射或污染。但要保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三條：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申請「意外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斟酌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逕通知本公司查詢。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四、被保險人犯戶口稽謫本。

第二十二條：意外殘廢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請「意外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被保險人陳尸戶口稽謫本。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一條：意外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請

被保險人在本公司約有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本公司將算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外傷害事故而身故者，本公司按第六條約定先行給付意外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已領之意外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賄賂而未繳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八條：契約的續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第二十九條：住所變更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一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二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件：短期費率表

期間	一日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十二個月
對年繳 保費比	5%	15%	25%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100%

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 經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礙，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礙，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礙，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項目	現狀	殘疾程度	殘疾等級	給付比例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眼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眼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眼失明者。	7	40%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1-1	單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遭有顯著障礙者。	9	20%	
(註4)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之殘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遭有顯著障礙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永久遭有顯著障礙者。	7	40%	
(註5)				
6-1-1	胸膜部肺器機能雖有高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1	100%	
6-1-2	胸膜部肺器機能雖有高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膜部肺器機能雖有高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膜部肺器機能雖有高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	7	40%	
6-2-1	任一主要職器功能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肺臟功能障礙。	11	50%	
6-3-1	肺部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肺呼吸者。	3	80%	
7-1-1	脊柱永久遭有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遭有顯著運動障礙者。	9	20%	
(註7)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6	50%	
8-2-1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存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存一指以上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存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8-3-1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4	70%	
8-3-8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遭有顯著運動障礙者。	5	60%	
(註9)				
8-3-9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遭有顯著運動障礙者。	5	60%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8 上 肢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9	2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9 下 肢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10 足 趾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9	20%
11 足 趾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註 3：

-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辦公室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算圖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盲，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辦眼（2）視力障礙之測定，必須時須通過「測量（Malingering）」檢查。
- （1）應用算圖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尚佳，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1.「視力」之測定：

註 2：

- 按照財政部明精神、神經障礙等級之審定基準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之審定，綜合其所遺留症候，
- 尿路障礙、生殖器障礙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5.「外傷性脊髓機能障礙」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之運動障礙、知覺障礙、腸管障礙、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礙、勞動能力較一般半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適用第 3 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動作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標準如次：

- 1-4.「肢體及平衡機能障礙」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肢體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礙引起，因小腿、腳踝部、頸部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礙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
- （2）難經充分治療，每月份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 （1）難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定之：
- 1-3.「外傷性癱瘓」障礙等級之審定：癱瘓發作、同時嚴重程度因反復發作致極化而終至失智、人格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患者完全喪失工作者，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即成癱瘓性精神病狀患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癱瘓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評定之：

- 1-2.「平衡機能障礙與聽力障礙」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礙與平衡機能障礙同時併存時，等級。

- （4）中樞神經系統之損害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礙，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礙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礙，例如無知覺障礙之錯覺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人在身體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錯覺外路症狀、記憶力障礙、知覺障礙、感情障礙、意識減退、人格變化等障礙；或者麻痺症狀、難為轉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礙之審定，準用神經障礙所定等級，按其障礙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咀嚼機能發生障礙，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頸骨、下頸關節等之障礙），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礙，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礙，故兩項障礙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礙」：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礙」，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言語機能障礙，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礙、發聲機能障礙及綴音機能障礙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礙」，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雙唇音：ㄩㄤ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B.唇齒音：ㄔ(發音部位唇齒)
 - C.舌尖音：ㄩㄤㄌ(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舌根音：ㄍㄤㄏ(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舌面音：ㄩㄤㄉ(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舌尖後音：ㄓㄤㄉ(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舌尖前音：ㄕㄤㄉ(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所定等級。

註 6：

6-1.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9-4.運動限制之測定：

(3)「運動障礙」，你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二以上者。

(2)「顯著運動障礙」，你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1)「喪失機能」，你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為完勝運動機能障礙之標準，規定如下：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水久道有顯著運動障礙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水久道有顯著運動障礙者，及該手五指均水久喪失機能者。

見者：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水久道有顯著運動障礙」，你指一上肢各關節道有顯著運動障礙者，如下列情形：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水久喪失機能者。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水久喪失機能」，你指一上肢完全無用，如下列情形見者：

註 9：

仍視為缺失，而拇指之自截部分不予以計入。

8-3.截取拇指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障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接合之部分

8-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水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2)其他各指，你指由近位指節關節切斷者。

(1)在接指者，你由指節關節切斷者。

8-1.「手指缺失」你指：

註 8：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關節及二個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三分之二以上者。

(2)「道有顯著運動障礙」，你指脊柱運動固定四個關節及三個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

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1)「道有顯著運動障礙」，你指脊柱運動固定四個關節及三個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

度：

7-2.脊柱運動障礙等級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

重者定其等級。

7-1.脊柱道有障礙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

註 7：

最管道口術)。

6-4.膝橈機能完全喪失，你指必須水久性自服表排尿或是期導尿者(包括水久性迴腸導管、避免民營導

括剪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礙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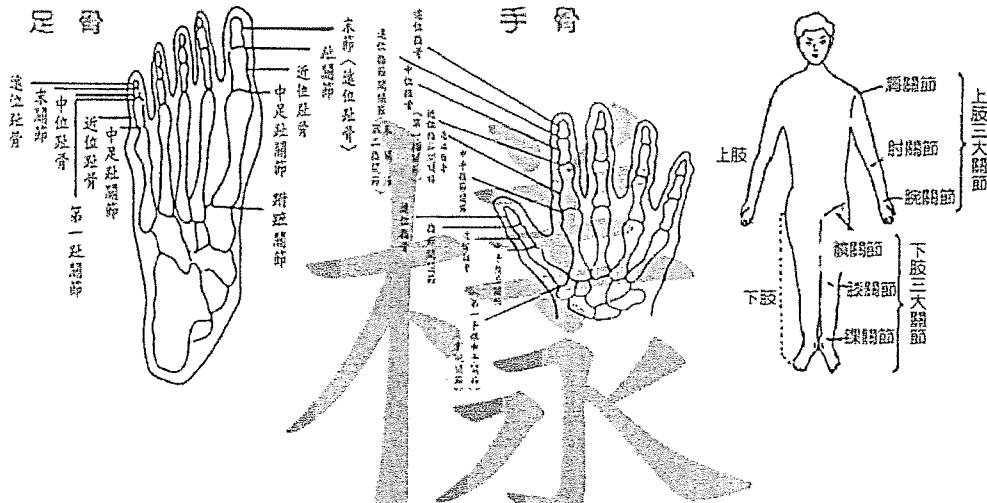
6-3.胸腹部臟器障礙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道有障礙，須將虛狀結合衡量，水久影響其日常生活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礙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礙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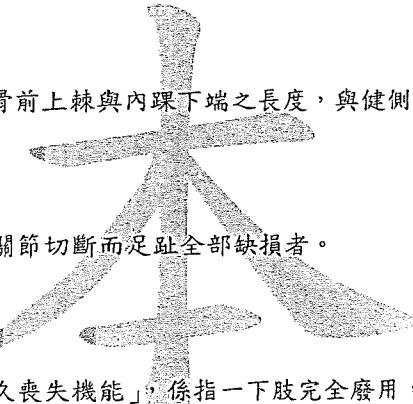
註 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礙「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礙」或「運動障礙」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5：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完全強直者。

15-1. 損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礙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故意外傷等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痊癒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下肢：

左肩關節	前臂 (正常180度)	後臂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範度 (正常240度)	前臂 (正常180度)	後臂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範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右肩關節	前臂 (正常180度)	後臂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範度 (正常240度)	前臂 (正常180度)	後臂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範度 (正常240度)	右肘關節
左腕關節	前臂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範度 (正常135度)	前臂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範度 (正常135度)	右腕關節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範度 (正常140度)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範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左踝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範度 (正常135度)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範度 (正常135度)	右踝關節
左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範度 (正常140度)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範度 (正常140度)	右踝關節
左踝關節	屈曲 (正常45度)	伸展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範度 (正常65度)	屈曲 (正常45度)	伸展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範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左踝關節	屈曲 (正常65度)	伸展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範度 (正常45度)	屈曲 (正常65度)	伸展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範度 (正常45度)	右踝關節

上肢：

左踝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範度 (正常135度)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範度 (正常135度)	右踝關節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範度 (正常140度)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範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左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範度 (正常140度)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範度 (正常140度)	右踝關節
左踝關節	屈曲 (正常45度)	伸展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範度 (正常65度)	屈曲 (正常45度)	伸展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範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左踝關節	屈曲 (正常65度)	伸展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範度 (正常45度)	屈曲 (正常65度)	伸展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範度 (正常45度)	右踝關節
左踝關節	屈曲 (正常45度)	伸展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範度 (正常65度)	屈曲 (正常45度)	伸展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範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左踝關節	屈曲 (正常65度)	伸展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範度 (正常45度)	屈曲 (正常65度)	伸展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範度 (正常45度)	右踝關節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範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範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

節活動範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期數率。